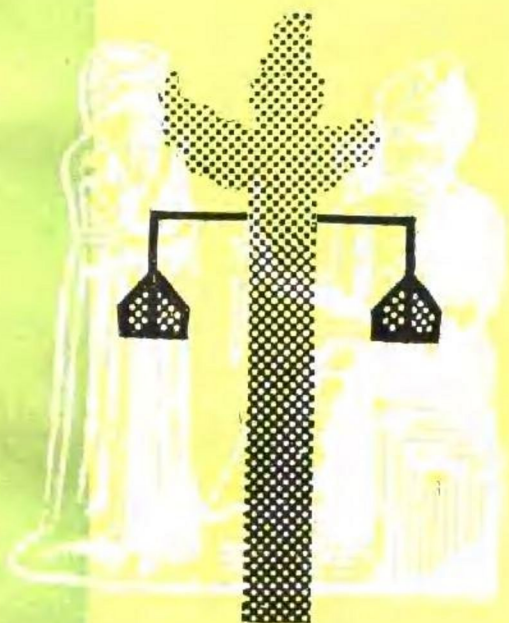


法律纵横谈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中学生文库

SHENG WENKU

ZHU

法律纵横谈

尤俊意

责任编辑 邓建礼
封面设计 范一辛

中学生文库 法律纵横谈
尤俊意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12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崇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75 插页2 字数160,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800本

统一书号: 7150·4142 定价: 1.45元
ISBN 7-5320-0441-4/G 6·387

序

潘念之

1987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历史性的决议,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与此相适应,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事业,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国家和主人翁作用,使现代化建设具有坚强的动力,必须发扬与提高社会主义民主;为了使人民群众在四化建设中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使社会主义民主事业健全发展、获得保障,必须加强与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法律必须以民主为基础、为依据,两者是互相依存、紧密联系的。于是,发扬民主、加强法制的重要性为大家所认识,并积极地执行了。

所谓社会主义法制,主要指的是要确立一整套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培养人民的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完善国家的立法、执法、守法、司法等一系列环节,使国家活动与公民行为沿着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道路顺利发展。加强社会主

义法制的主要问题在于发挥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法的主要内容是法律,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根据本阶级的整体意志与根本利益,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而制定,并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社会行为规则。社会主义法就是工人阶级及全国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表现。法的主要作用在于处理国家生活,维护社会秩序,调节社会关系,引导并规范社会行为,保障社会合理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不仅是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利益、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更是组织经济活动、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的有效工具;它不仅是推动政治民主化进程的加速器,而且也是保障教育、科学、文化及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有秩序发展的催化剂,是培养社会主义道德和优良品质的良好媒介。所以,党和国家现在十分重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工作。

要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须在全体公民(包括各系统的各级干部)中进一步普及法律常识,培养他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包括法治观念、法律知识、法学理论、权利义务观点等内容)。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5年专案通过了一项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全国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议中明确指出:干部和青少年是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在各级干部中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性,人人明白,毋庸多说。那么为什么说青少年也是普法的重点对象呢?这是因为:从人口数量来看,我国十亿公民中,青少年占了相当大的比例;从长期的战略观点来看,青

少年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四化建设的生力军和后备队,是我们国家的未来和希望,要使他们成为既有政治头脑、又有经济眼光,既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善于运用经济杠杆和法律武器从事于改革开放工作的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人才。从现实情况来看,为了实现与维护安定团结、和平建设的社会主义秩序,预防并减少违法犯罪现象,需在青少年中加速扫除“法盲”的工作;对已经或即将参加法制建设的青少年来说,现在急须提高自身的法律业务能力与法学理论水平;对目前正在学习阶段的中学生来说,要培养自己对法学理论知识的浓厚兴趣,强化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立下从事法律专业工作的志向。所以,不论从什么角度和什么意义上说,青少年始终是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据此,在全国大中小学普遍开设法学概论课和法律常识课,开展各种普法活动,以使获取各种法律知识,这是十分必要、非常及时的。

近几年来,为了适应普法工作的需要,法律书籍与法制刊物像雨后春笋般地涌现,这是大好事。但是,当前应市的法律书籍大多是法律院校的教科书、法学理论专著和一些刑侦案例汇编。教科书仅是课堂用书,一般都严肃而抽象,读起来比较枯燥乏味。理论专著是专业用书,内容繁多,说理深奥难懂,不是为初学法律者所需要。这些书一般不适宜于青少年特别是广大中学生阅读。至于案例汇编之类的书,宏观地说,还缺乏比较严谨完整的法律知识体系;微观

地说,有些案情过程的描写对于人生观、世界观尚未成熟,思维能力尚处于发育阶段的青少年来说,也不都是适宜的,有的甚至还会带来某些副作用。因此,如何更多地撰写一些符合青少年特点、适应青少年需要、可读性较强而又内容健康的法学读物,就成为摆在法学家与法制实践工作者面前的一项迫切任务了。现在,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尤俊意同志撰写、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法律纵横谈》,可以说是在这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与尝试,因此是值得赞许的。

《法律纵横谈》试图对丰富翔实的法学材料,以生动活泼的笔调,作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阐述,溶知识性、思想性、趣味性于一体,为青少年读者勾划出有关法律知识及法学理论的一个大概轮廓。这种写法,在目前已出版的法学著作中还是不多见的。由于内容简明,可读性较强,我想它肯定会受到广大青少年读者欢迎的。即使是对于一般初学法律的成年读者来说,它也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引人入胜的法学入门书。因此,我乐意在这里说几句话,向各位读者推荐这本书。

1987年10月9日

(本文作者为我国当代著名的政治学家和法学家,现任中国政治学会顾问、中国法学会顾问、上海市政治学会名誉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名誉会长)

目 录

法与人.....	1
——开场白	
从“法”字说起.....	8
——谈谈法的本质	
习惯怎样演变成法.....	15
——谈谈法的产生	
割耳朵的法.....	20
——谈谈奴隶制法	
“摘几片桑叶，罚一月苦役”.....	24
——谈谈封建制法	
“一磅肉”的官司.....	29
——谈谈资本主义法	
百年法律多变迁.....	35
——谈谈半殖民地半封建法	
法治——人治——法治.....	42
——谈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	



三个死刑，一个道理……………50

——谈谈我国法惩罚违法犯罪的作
用

农民与种子公司的—场官司……………57

——谈谈我国法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的作用

粮食贪污犯的下场……………61

——谈谈我国法保障经济建设的作
用

从大学生到犹太……………65

——谈谈我国法保卫祖国的作用

根本大法的地位与作用……………70

——谈谈宪法

古来刑罚知多少……………75

——谈谈刑事惩罚

从几十万年的徒刑谈起……………81

——谈谈数罪并罚	
死刑为什么不能取消?	85
——谈谈死刑	
同罪为何不同刑?	91
——谈谈法律责任	
“气死人”算不算犯罪?	98
——谈谈“气死人”的责任	
从一个全国人大代表的被罢免说 起	103
——谈谈非法拘禁罪和公民的人身 自由权	
能随便使用他人肖像作商品图案 吗?	108
——谈谈法律对公民肖像权的保护	
受教育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112
——谈谈公民的受教育权	

父母恩与反哺心	117
——谈谈婚姻家庭法律	
偷撕邮票有罪吗?	123
——谈谈破坏通讯自由罪	
拾到东西可归己吗?	129
——谈谈拿、借、偷、抢、拾之间的 区别	
赌博犯的什么法?	134
——谈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看球赛为何会违法犯罪?	140
——谈谈社会公共秩序与违法犯 罪	
模拟法庭审判后的争论	144
——谈谈劳改、劳教和少教	
犯人关在哪里?	150
——谈谈监狱	

“打官司”是怎么回事?	154
——谈谈诉讼法	
毛毛虫也能“打官司”吗?	163
——谈谈诉讼主体	
参军也有法.....	169
——谈谈兵役法	
如何使用居民身份证?	175
——谈谈居民身份证条例	
如何继承遗产.....	180
——谈谈继承法	
经济合同要符合法律规格.....	186
——谈谈经济合同法	
攀枝折花也违法吗?	192
——谈谈环境保护法规	
依法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201
——谈谈青少年保护法规	

交通事故与中小学生·····	207
——谈谈交通法规	
从“破产警告”说起·····	212
——谈谈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律师是“替罪犯辩护”吗? ·····	216
——谈谈我国的律师制度	
公证是怎么回事? ·····	224
——谈谈我国的公证制度	
国际“官司”种种·····	230
——谈谈国际间的法律诉讼	
三起“海陆空”国际官司·····	237
——谈谈与国外的法律纠纷	
法的种类知多少·····	243
——谈谈法的分类	
从“马拉松演讲”说起·····	250
——谈谈立法知识	

古今中外话司法.....	257
——谈谈司法知识	
热爱法学，拥抱法律吧！	265
——结束语	
跋.....	267

法 与 人

——开 场 白

大家都知道，球场四周有一条边线，球只能在线内打，如果超出线外，即为“出界”或“界外”，裁判马上判定最后接触球的一方失去对球的控制权，由对方发球。球类运动为了划清哪些情况有效，哪些情况无效，哪些情况违例，哪些情况犯规，都得制定各自的规则；为了监督比赛双方遵守规则，裁定有无违反规则的行为，就得有公正的裁判。

体育运动需要界线、规则、裁判；人们的劳动生产、工作学习、日常活动等社会生活也需要一定的界线、规则与裁判。这个界线就是人们行为的合法与违法界线，这个规则就是各种各样的法律规范，这个裁判就是国家的执法机关（在我国，主要包括公安、法院、检察、司法行政、民政、海关、税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人们的行为（包括行动与言论，言论又包括书面与口头两方面）一旦超越了法律规范规定的界线，即为违法，有关的执法机关将依照法律

规定给予行为人相应的处置。人们要有序地生活，社会要有序地存在与发展，就得在一定的界线内活动，就得遵守这种社会规则——法。否则，社会便会杂乱无章，人类便不得安宁。因此，法与我们每个人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让我们先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看法与人的关系吧。

从纵向的时间方面看，法随着人类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的出现就出现了，随着历史的发展，从奴隶社会的法发展到封建社会的法，再发展到资本主义的法，20世纪后又出现了社会主义的法。法的内容越来越丰富、细密、周到。人类的阶级社会史，也就是法律制度的发展史。

从横向的空间方面看，全世界所有国家都有法，整个地球的陆海空，以至整个宇宙都跟法律规范打上交道。现代的法律，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海底资源法到航空法、外层空间法，可以说已经从人类的社会环境管到了自然环境、宇宙环境，真可谓无孔不入、无处不在啊！

让我们再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看法与人的关系吧。

以纵向的人生而言，人一降生世间，便获得了公民权，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婴儿长大到了学龄阶段，便有了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满了18周岁，作为一个成年公民，便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各种法定的政治权利，同时也负有服兵役等义务，这就与选举法、兵役法等很多法律有了关系。男女分别达到22周岁和20周岁，就进入了婚龄阶段，与婚姻法打上了交道。在人的青年、壮年和老年阶段，人们的行为将更多地与

民事法律、刑事法律、经济法律、环境保护法律、劳动法律等发生各种关系。到了离退休年龄，人们又和有关离退休的法律打交道了。直到晚年乃至临终，为了避免身后儿女们的纠葛，人们还可以留下遗嘱，行使处理自己生前财产的权利。有的人生前有著作或专利，即使死了，他的权益还会受到法律的保护，在他死后可由其老伴或后辈享有若干年的版权权益与专利权益。

以横向的社会生活而言，人们在其活动的各个领域几乎都与法结下不解之缘。在政治生活中，成年公民除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者外，都可享受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选择自己的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代表来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生活的管理。在经济生活中，公民与公民、公民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都要依照国家法律从事商品经济活动，建立各种经济法律关系，进行合法买卖活动，否则，衣食住行都成问题。在文化教育科学生活方面，人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依法参加文化生活和科学活动，遵守文物保护、旅游等法律法规。在卫生体育方面，人们要遵守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医疗卫生、体育竞赛等法律法规。如果你是工人，要与劳动法、工厂法、工会法、破产法等打交道；如果你在农村工作，就要与土地管理法、乡镇企业法、森林法、渔业法等打交道；如果你是军人，更要与兵役法、军事法、军人职责法规等打交道；如果你当了教师，要与教育法规打交道；如果你成为一名干部，则要更多地与行政法打交道。如果你从事科研事业，要与科技法规打上交道。如果你从事